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永玲

陳玲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永錦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上訴聲明：「(一)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各新臺幣（下同）102萬3,749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」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204萬7,498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3萬1,94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尚未具體敘明上訴理由，併應於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並附具繕本到院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吳芳玉